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5月14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投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告的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定投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理财等效的投资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宇为易方达量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朱钊贤为易方达恒银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05896(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华路188号6层自编A01”,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

3.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紫荆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4.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紫荆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8.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5%;反对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12.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14.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16.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18.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0.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1.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2.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3.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4.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5.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6.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531%;反对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7.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3,645,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8.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南湾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

分宁波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392,218股,占出席